

亿帆医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是公司根据实际研发情况作出的必要调整，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，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，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刘梅娟

汪 钊

张克坚

2019年3月20日